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20日

至2017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让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17/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汤建新

3、联系电话:0737-6183891;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让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新增E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3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0日生效,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为了能够更好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按照《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7年7月10日起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为:004796),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原《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与原有的基金份额(新增E类份额后,原有份额划分为A类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申购、赎回资金交收按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

E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份。 E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模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 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本次《 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订后的《 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本次修改内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附件: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释义		5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分别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申购、赎回等业务。(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	针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释义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设A类和E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E两类基金份额分别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加以说明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本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但是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暂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和赎回,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相关规则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相关规则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表述
基金份额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修改内容。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2%,计算公式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相同,皆为0.22%,两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完善表述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完善表述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某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 (六)临时报告 …… 27、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新增);	完善表述
全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完善表述

证券简称: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291 公告编号:2017-043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日-2017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日15:00 至2017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192,320,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2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192,320,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王统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2,32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1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王统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7-03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16,449,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 除息日为2017年6月15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0-V=15.60元/股-0.06元/股=15.54元/股。

三、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

2017年7月3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自2017年7月3日起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5.54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4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经营许可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在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中增加内容分发网络(CDN)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已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批准,并于2017年7月3日领取了新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1-20160802,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1、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 1 直辖市以及荆州 1 城市。

2、第一类增资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北京、浙江2省(直辖市)。

3、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15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营许可的取得标志着监管部门对公司CDN业务经营能力、专业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体系的认可,也为公司及旗下子公司CDN业务的良性、长足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继续向工信部申请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及增加业务覆盖范围。

三、备查文件

工信部颁发给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038)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39)。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

目前具体方案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待方案确定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7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同时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申请, 并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357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7-071)。

鉴于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及发行方案相关条款调整等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

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357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恢复审查申请。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的通知,获悉誉衡集团将所持有的合计3,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誉衡集团	是	1,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0月26日	长江证券	0.11%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1,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1月22日	长江证券	0.11%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1,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	0.1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共持有公司937,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累计质押股份869,017,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七月四日